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采购项目  
(二次)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73

包号：豫政采(2)20242139-3



招 标 人：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7
附录 .....	71
政府采购政策 .....	7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73
- 2、项目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5,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2)20242139-3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妇产）	4200000	42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妇产） 2 台

5.2 采购范围：包含设备的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3 质保期：1 年。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交货期：30 天。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是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3.3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01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1月16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1月16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西门大街115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2390605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21层

联系人：闫少辉

联系方式：0371-6397621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少辉

联系方式：0371-6397621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西门大街 115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2390605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6 号楼 C 座 21 层 联系人：闫少辉 联系方式：0371-63976218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采购项目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6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三个包，本次为包豫政采(2)20242139-3 重招
1.1.7	核心产品	包豫政采(2)20242139-3：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波 诊断仪（妇产）主机
1.2.1	资金比例	100%
1.2.2	预算金额	包豫政采(2)20242139-3：4200000元
1.2.3	最高限价	包豫政采(2)20242139-3：4200000元
1.3.1	采购范围	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 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 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1.3.2	交货期	30天

1.3.3	交货地点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指定地点
1.3.4	技术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5	质量要求	合格
1.3.6	质保期	1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是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p> <p>3.3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差”、“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评标方法中规定的相关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1.1	采购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纸质文件递交 联系人员：闫少辉 联系方式：0371-63976218 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6 号楼 C 座 21 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 1、货物及其附属装置； 2、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升级（如果有时）、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4、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不

		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章，如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匙的，投标人须将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16日9: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4.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6.2	质疑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仅允许一次。</p>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持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将资格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其他内容”模块请各投标人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1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 单 位：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新通桥支行 账 号：262400295284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2.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 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1.2.1 资金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

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采购进口产品

1.1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11.2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1.11.3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含“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关内容。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投标人应对本标包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报价，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

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缴纳凭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依据招标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5. 开标

##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5.2 开标程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 6.1 资格审查

6.1.1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8.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

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6 疑问和质疑**

9.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6.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仅允许一次。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代理服务费（不含税）。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自行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无严重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投标人资质证书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是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提供相关资料
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9	信用记录	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 二、评标方法

###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标准

####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 2.2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2.2.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2.2.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评标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提供
3	投标文件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
4	投标报价	不超过预算金额
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投标范围	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7	产品证书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8	产品数量	响应产品数量要求
9	配置清单	响应产品配置清单要求
10	交货期	30 天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质保期	1 年
13	产品用途	响应产品的用途要求
14	进口产品	投标产品不允许为进口产品
15	其它	其它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2.1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5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3.5.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5.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



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6.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包豫政采(2)20242139-3：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b>报价得分：40分</b> <b>技术部分：40分</b> <b>综合部分：20分</b>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40分)	<b>投标报价评分标准：40分</b>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1、本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b>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40分)	<b>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40分</b>	带*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除1.5分，非带*号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0.17分。  注：1) 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偏差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项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

			<p>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以作为专家评审依据，每一条*项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项参数不满足，技术证明材料应是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彩页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b>参数中有独立说明提供相关资料的以参数为准</b>；对于非*项参数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按照*项参数评审标准执行。</p>
3	综合部分 (20)	<p><b>供货、验收方案 (3分)</b></p>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验收方案进行打分。</p> <p>针对本项目列出规范、合理的供货、验收方案，确保货物运行安全、成品保护措施完善合理，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p> <p>供货、验收方案措施合理性、针对性一般，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p> <p>供货、验收方案措施一般，缺乏针对性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b>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 (3分)</b></p>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进行打分。</p> <p>针对本项目列出规范、合理的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确保货物安装调试合理、能够一次性调试成功并开机、培训计划切实可行的得3分；</p> <p>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措施合理性、针对性</p>

			<p>一般，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措施一般，缺乏针对性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b>业绩（4分）</b>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业绩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业绩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业绩不得分。</p>
		<b>质保期（4分）</b>	<p>投标人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免费延长一年质保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b>售后服务方案（3分）</b>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1) 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完整，内容详尽，步骤具体，节点安排合理，完全切合实际情况，能够完全响应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要求的得 3 分；</p> <p>2) 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基本完整、步骤比较具体，节点安排基本合理，基本切合实际情况，能够基本响应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要求的得 2 分；</p> <p>3) 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不清、内容欠缺，节点安排不合理，与项目实际脱节，不能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要求的得 1 分。</p>

			未提供不得分。
		<b>优惠承诺（3分）</b>	<p>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p> <p>1) 投标人对采购人优惠承诺，承诺备品备件优惠及提供后续免费开发、软件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对所投设备操作人员培训、操作手册讲解等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得的3分。</p> <p>2) 投标人对采购人优惠承诺，仅提供软件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设备操作人员培训、操作手册讲解等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得的2分。</p> <p>3) 投标人对采购人优惠承诺，仅提供设备操作人员培训、操作手册讲解等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得的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支付全部款项。甲方有权选择以银行转账或者银行承兑等方式支付。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 四、安装、调试与验收

1、乙方派遣技术人员按合同约定的日程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2、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

3、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测试，将验收测试情况记录在《医学装备安装验收单》中。如果甲方发现采购物品存在缺陷，双方应当视问题的严重性给出合适的处理措施：

(1)如果采购物品存在严重的缺陷，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设备退回给乙方，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除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设备并报送甲方进行第二次验收外，还需要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如果采购物品存在轻微的缺陷，则乙方除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设备并报送甲方进行第二次验收外，还需要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当所有的采购物品都通过甲方的验收后，双方责任人签字认可，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甲方。在货物正式交付甲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货物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害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质量保证与维护

1、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采购物品通过验收之日起，产品质量保修期为\_\_\_\_\_年（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保期高于上述期限的，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执行）。

3、如果采购物品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在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该条需与合同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对比，如售后服务计划约定的响应及维修时间比该条约定时间短，建议以售后服务计划约定为准）**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或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 六、违约责任与不可抗力：

1、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货物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超过三十日的或乙方未能及时履行维护、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 2、不可抗力

2.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2.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2.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 七、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时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八、其它：

1、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有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配置清单

附件（2）详细技术参数

附件（3）售后服务计划（注：售后服务计划可依据不同供货单位的售后服务计划列明，但应包含质量保证、安装调试、验收标准、质保期、报修响应时间、优惠服务、伴随服务、其他服务事项基本服务内容。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包豫政采(2)20242139-3-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妇产）

数量：2 台

质保期：1 年

交货期：30 天

预算价格：420 万元

**用途：**妇产科、腹部、胎儿心脏、新生儿、心脏、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肌肉骨骼、TCD 及临床科研等极具价值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在妇产科、胎儿心脏、盆底超声、经阴道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领域具有优势，满足产科超声诊断，妇科疑难病例超声诊断，胎儿畸形产前诊断及科研。所投设备为 2024 年 6 月后生产且具备持续升级能力。

**配置清单：**

产品配置清单	数量（台、个）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妇产）主机	2 台
单晶体腹部探头	2 个
单晶体腹部容积探头	2 个
单晶体心脏探头	2 个
浅表探头	2 个
血管探头	2 个
腔内容积探头	1 个
腔内二维探头	1 个

**技术要求：**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

- 1.1 全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 1.2 主机高清液晶显示器  $\geq 21$  英寸，全方位关节臂旋转
- 1.3 彩色触摸控制屏  $\geq 13$  英寸，可调整触控屏上各种功能及参数的位置，功能菜单均可在触摸屏上实现操作
- 1.4 具有全数字波束形成器
- 1.5 具有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 1.6 具有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 1.7 具有数字化能量多普勒成像单元
- 1.8 具有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模式，支持所有探头
- 1.9 具有二维精细血流成像和立体显示二维彩色多普勒成像；具有微细血流灌注技术，利用空间时间相干信息容易提取低速血流
- 1.10 具有立体血流显示技术
- 1.11 具有可偏转连续波多普勒，支持凸阵探头
- 1.12 具有脉冲波多普勒、组织多普勒成像技术
- 1.13 具有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 1.14 组织二次谐波成像支持所有探头
- 1.15 具有实时三同步能力
- 1.16 具有凸型扩展技术，用于二维和彩色血流
- 1.17 具有超宽视野成像技术
- 1.18 频率焦点复合成像技术
- \*1.19 智能图像增强技术，可智能识别因强回声结构产生的声影区，并动态补偿以减少声影对后方组织结构造成图像显示不清及声晕伪像等影响
- 1.20 具有图像像素优化降噪技术（动态核磁成像技术），逐级可调，支持所有成像探头
- 1.21 具有实时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兼容于除相控阵以外的所有探头
- 1.22 具有组织特异性自动优化技术
- 1.23 可自动识别乳腺肿物的多种参数，在机实现符合 BI-RADS 分类标准的数据及报告
- \*1.23.1 能够自动或手动识别肿物的边界及位置，并进行编辑

\*1. 23. 2 能够准确获取并显示肿物基本所需的测量数值，包含距离体表深度、长度、厚度、面积等

\*1. 23. 3 能够准确获取并显示肿物基本所需的各种声学参数，包含形状、边界、纵横比、回声均匀度、后方声学改变等

1. 23. 4 内置 BI-RADS 分类诊断模型，并自动予以匹配(可手动编辑)

\*1. 23. 5 可任意添加分析及检查图片到报告系统。在机实现符合 BI-RADS 分类标准(乳腺)的二数据及报告系统”

1. 24 可自动识别甲状腺肿物的多种参数，对甲状腺肿物的分类进行辅助性评估，在机实现符合 TI-RADS 分类标准的数据及报告

\*1. 24. 1 能够自动或手动识别肿物的边界及位置，并进行编辑

\*1. 24. 2 能够准确获取并显示肿物基本所需的测量数值，包含距离体表深度、长度、厚度、面积等

\*1. 24. 3 能够准确获取并显示肿物基本所需的各种声学参数，包含组织成分、回声均匀度、形状、边界、纵横比等

\*1. 24. 4 内置 TI-RADS 分类诊断模型，并自动予以匹配(可手动编辑)

1. 24. 5 可任意添加分析及检查图片到报告系统。在机实现符合 TI-RADS 标准(甲状腺)的数据及报告系统”

1. 25 容积探头和软件功能满足盆底超声技术的要求，具有盆底测量软件包。

1. 26 具有二维灰阶、频谱多普勒等自动图像优化功能

\*1. 27 具有胎儿结构、生长指标和软指标的智能检测功能，包括胎儿颅脑智能导航技术，一键自动获取胎儿颅脑正中矢状面，经丘脑平面，经侧脑室平面、经小脑冠状面、经额叶冠状面、旁矢状平面，且该 6 个平面可同时显示，一键自动同时测量 BPD 双顶径, HC 头围, OFD 枕额径, CM 小脑延髓池, Cerebellum 小脑横径, Vp 侧脑室后角等。

1. 28 具有实时三维扫描成像组件

1. 29 具有胎儿自动识别技术，可实时跟踪胎儿运动并调整容积成像框位置，快速获得胎儿表面容积成像

\*1. 30 胎儿心脏智能检测：在容积成像模式下，通过解剖结构标识，智能识别胎心切面及解剖结构。同屏显示三血管气管切面、五腔心切面、左室流出道切面、右室流出道

切面、主动脉弓切面、导管弓切面、上下腔切面等心脏 $\geq 6$ 个标准切面，可静态及动态显示，并可提供所有切面及切面中解剖结构的中英文注释。每个切面均具有动态容积信息

- 1.31 在容积成像模式下，具备 NT 自动识别检测技术，一键自动获取胎儿正中矢状面，并自动测量 NT 值
- 1.32 具有任意体积测量技术，快速测量一个或多个低回声的不规则体的体积
- 1.33 具有反转成像模式，显示低回声或液性暗区的立体结构，结合不规则体积测量技术可对低回声区域的不规则体积进行测量
- 1.34 2D/3D 直方图技术，作用于 2D/PD 模式，可计算灰度直方图和彩色直方图
- 1.35 具备 3D/4D 成像功能，支持腹部，经阴道容积探头，线阵等类型探头。
- 1.36 对 3D 图像具有剪切功能，可随意切除 3D 组织或伪像：可分别切除 2D 或 CFM 或者 2D+CFM 一起切除
- 1.37 3D/4D 曲线取样成像技术，曲线或直线切割 3D 平面
- 1.38 可结合透明成像技术，实现表面成像和透视剪影成像
- 1.39 水晶成像技术：容积成像时通过此技术可同时显示胎儿内外部结构，区分软组织和骨结构，能准确了解解剖结构，真实透视可视化
- 1.40 水晶血流成像技术：在水晶成像技术基础上，增加血流信息显示，对不同平面和深度的血管结构成像
- 1.41 具有容积对比成像或厚度成像技术，对容积数据进行多切面采集和处理，显示具有厚度信息的平面，有效地抑制噪音，提高对比分辨率。所有容积探头均支持此技术，支持 3D/4D 两种模式
- 1.42 具有任意剖面成像功能，用于 3D/立体数据内任意切割进行剖面成像，通过单条直线或曲线切割后进行剖面成像。
- 1.43 具有智能断层超声显像技术，可将 3D 立体数据沿 A、B、C 三个正交平面分别进行连续平行断层切割，并可实时扫查，同屏显示 $\geq 24$ 幅不同深度的图像，断层深度间距可调。
- 1.44 具有容积探头扫查角度自动偏转技术，支持腹部，腔内容积探头，无需转动探头
- \*1.45 具有对比谐波造影功能，支持腹部容积、腔内容积探头，支持子宫输卵管超声造

影，评价输卵管通畅性，技术成熟可靠（注：含容积腔内的机器中配备输卵管造影）

1.46 具有时间空间相关成像技术，可应用于 4D 胎儿心脏成像技术，可应用于容积腹部、容积腔内探头。

\*1.47 超声系统最大扫描深度 $\geq 40\text{cm}$

1.48 系统支持包括中文的多语言操作界面

## **2 测量和分析：B（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2.1 一般测量：距离、周长、面积、体积、角度、百分比、曲线长度及不规则面积等

2.2 妇产科测量与分析：具有胎儿体重、孕龄评估，生长曲线显示等

2.3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包括胎儿心脏

2.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2.5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上下肢动静脉、颈动脉等

2.6 小儿髋关节测量与分析

2.7 小器官测量与分析

2.8 肌肉骨骼测量

2.9 泌尿测量与分析系

\*2.10 测量放大功能：可实时同步无失真放大测量取样区域，同屏双区域实时显示提高测量数据获取的准确性。

## **3 图像存储与(电影) 回放重现单元**

3.1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以剪贴板形式显示在屏幕上，能以轨迹球调用

3.2 可对回放的图像调节增益、基线、彩色图类型、扫描速度等

3.3 一体化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 **4 输入/ / 输出信号：**

4.1 输入：USB 或其他视频端子

4.2 输出：S-VHS、USB、VGA 或 HDMI 或 DVI

4.3 DICOM 3.0 接口

## **5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5.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通用格式直接存储，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5.2 离线 3D/4D 容积数据处理软件包，实现与主机相同的 3D 分析功能。数据可通过 DICOM 接口、USB 或者 DVD 光盘传输，满足教学、培训和科研的要求

5.3 大容量固态硬盘储存 $\geq 1024G$

5.4 USB 接口，支持 USB 移动存储设备。支持 USB 直接数字录像功能

## 6 机器上配备原厂耦合剂加热器装置，双档可调

## 7 系统通用功能：

7.1 探头接口 $\geq 4$  个，探头接口为无针式接口

7.2 探头规格

7.2.1 频率：超宽频、变频探头，工作频率可显示，变频探头中心频率可选择 $\geq 3$  种，多普勒频率 $\geq 2$  种

7.2.2 B/D 兼用：线阵：B/PWD；凸阵：B/PWD, B/CWD

7.2.3 穿刺导向：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7.2.4 具有实时三维成像探头

7.3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7.3.1 探头频率：

单晶体腹部探头：超声频率 1.0—7.0 MHz

单晶体腹部容积探头：超声频率 1.0—8.0 MHz

单晶体心脏探头：超声频率 1.0—5.0 MHz

浅表探头：超声频率 3.0—12.0 MHz

血管探头：超声频率 2.0—9.0 MHz

腔内容积探头：超声频率 2.0—10.0 MHz

腔内二维探头：超声频率 2.0—11.0 MHz

7.3.2 扫描速率：凸阵探头，全视野，17cm 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帧速率 $\geq 18$  帧/秒。

7.3.3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geq 512$  超声线

7.3.4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7.3.5 发射声束聚焦：发射 $\geq 8$  段

7.3.6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 $\geq 160$  万，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接收超声信号动态范

围 361dB

\*7.3.7 触摸式数码 TGC $\geq$ 10 段增益补偿调节, B、B/M、C、D 可独立调节, 在液晶触摸屏上可直接调节并存储

7.3.8 谐波成像基波频率个数 $\geq$ 2

7.3.9 回放重现: 灰阶图像回放 $\geq$ 2000 幅、回放时间 $\geq$ 50 秒

7.3.10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7.4 频谱多普勒:

7.4.1 方式: 脉冲波多普勒: PWD, 高脉冲重复频率, CWD

7.4.2 多普勒发射频率: 支持高, 中, 低档可调

7.4.3 最大测量速度: PWD 血流速度 $\geq$ 10m/s; CWD 血流速度 $\geq$  19m/s

7.4.4 显示方式: B、B/D、B/C/D

7.4.5 电影回放 $\geq$ 50 秒

7.4.6 零位移动 $\geq$ 8 级

7.4.7 显示控制: 反转显示、零移位、B—刷新、D 扩展、B/D 扩展, 局放及移位

7.5 彩色多普勒

7.5.1 显示方式: 能量显示, 速度显示

7.5.2 彩色显示帧频: 凸阵探头、最大角度, 18cm 深时, 彩色显示帧频 $\geq$ 30 帧/ S

7.5.3 显示位置调整: 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sim +20^{\circ}$

7.5.4 显示控制: 零位移动分、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7.5.5 彩色增强功能: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 组织多普勒

7.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7.6.1 B/M、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

**备注: 数量、配置清单、质保期、交货期、用途等必须满足**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包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自拟）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                    （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6.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6.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6.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投标人资质证书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是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投标正文

###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或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	.....							
投标总价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包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

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  
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2024年 月 日至本项目实施完成。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章）

代理人：\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6. 产品证书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 7. 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响应情况

### 7.1 商务主要条款的响应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1	配置清单		
2	交货期		
3	质量要求		
4	质保期		
5	产品用途		
6	进口产品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 技术要求偏差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若有偏差，须描述）	备注
1	参数名称 1					
	.....					
2	参数名称 2					
	.....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对招标文件偏差”应填写“无偏差”或“正偏差”或“负偏差”。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未在偏差表中体现的，视为负偏差；针对\*项参数，“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项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以作为专家评审依据，**每一条\*项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采购需求的视为本条\*项参数不满足**，技术证明材料应是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彩页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参数中有独立说明提供相关资料的以参数为准**；对于非\*项参数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按照\*项参数评审标准执行。

## 9.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 9-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条件的不需要提供。

2、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

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4、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9-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9-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自身情况及评标方法，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附录

### 政府采购政策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四、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

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



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

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

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